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4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房書亭先生及儲小平先生。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下属部分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汉方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采芝林药业”）、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下述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各自综合授信额度内（如下表所列）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具体如下表：

企业名称	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万元)
汉方公司	6,000
采芝林药业	25,000
进出口公司	5,000
合 计	36,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汉方公司

1、汉方公司是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06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药、食品、保健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转让等。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57
负债总额	8,948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670
资产负债率	38.15%
净资产	14,509
营业收入	16,709
净利润	1,022

2、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97.97%的股权，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二）采芝林药业

1、采芝林药业是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路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22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等。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7,736
负债总额	130,587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34,800
流动负债总额	130,297
资产负债率	94.81%
净资产	7,150
营业收入	279,808
净利润	978

2、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 进出口公司

1、进出口公司是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耀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为药品及医用设备进出口等。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363
负债总额	63,66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7,041
流动负债总额	63,657
资产负债率	94.51%
净资产	3,702
营业收入	300,552
净利润	885

2、与本公司的关系情况：

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类型：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签署银行担保合同的有效期限截止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36,000 万元；
- 5、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对此发表了认可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发展的资金需要，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本集团对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8%。

本集团无发生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17 日